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5

獎 勵 教 師 改 進 教 學 研 究 著 作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12.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1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2
第四章	附則	4
附表一	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6
附表二	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 權數申請表	7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二) 教師評核依教師適任性評量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三、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

第二章 教學評核

四、教學評核計分

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五、每週教學時數

佔教學總分之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

(一) 教學型教師：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2小時，教授10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1小時、講師12小時。

(二) 研究型教師：教授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4小時核計為原則。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六、教學表現

佔教學總分之20%，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

七、教學意見調查

佔此項教學總分之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3.5」為獲得70分。「平均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

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八、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

佔教學總分之 20%，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 (workshop) 及演講等，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 (含) 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 (A 類) 中取得。

九、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十、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算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核給 30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

十一、研究評核計分

於評核期間，依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

(一) 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二) 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權數總值最高為 0.25，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

十二、著作評核計分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一) 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

(三) 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 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四) 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十三、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75 條件

- (一) 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3.0 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
- (二) 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權數 1.75。

十四、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十五、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十六、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 條件

(一) 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二) 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

十七、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著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二條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為權數 1、94~90 分適用權數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四章 附則

十八、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 SCI 或 SSCI 為準。

十九、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 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 3.0 時/週為限。

二十、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 1/3 折算教學時數。

二十一、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 1 小時/週。

二十二、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 5 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

二十三、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等系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二十四、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上，並符合著作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

二十五、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著作」項積分。

- 二十六、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 10% 教師，加 10 分；良等 20%加 5 分)。
- 二十七、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姓名		職稱		部門	
教學	預定	必修	時/週；選修	實際	必修
行政服務	預定	項目：	；時/週	實際	項目：
專案工作	預定		時/週	實際	時/週
專案工作					
項次	作業主題及目的		作業內容及執行情形		期間
一			預定		
			實際		
二			預定		
			實際		
三			預定		
			實際		
主管簽認：			計畫擬訂：		
綜 合 考 評					
專案主管	1. 投入時間(10%)： 2. 目標達成(50%)： 3. 工作績效(30%)： 4. 配合度(10%)：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院處長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校長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專案教師
↓
專案主管
↓
專案教師留存、填報
↓
專案主管
↓
人事室

*本表於學期初由專案教師擬訂「預定工作內容」，經與主管討論確定並簽認後留存。學期結束或提繳日(5/20)前由教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送主管評核後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1 規格：A4

附表二、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

補助機構：_____

校內計畫案號：_____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總、子計畫)	執行機構/ 單位	經費分配額	總主持人 分配佔比 權數	佔比權數(審核)		備註
					學院 (中心)	研發處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總主持人：_____							
審查意見							
學院 (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審查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院長(中心主任)：_____ 審查委員：_____ </div>						
研發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審查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研發長：_____ 組長：_____ 經辦：_____ </div>						

說明：

1. 總主持人如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僅列計一次；臨床、他校之子計畫皆列入均計，但不採計臨床及他校主持人權數。
2. 總主持人權數 0.25；子計畫主持人累加權數總值為 0.25(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佔比權數)。
3. 檢附文件：由總主持人提送以下文件
 - (1)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文件。
 - (2)各總、子計畫之主持人/計畫名稱/經費額度等明細。
4. 申請流程：申請人→學院(中心)→研發處→申請人。

*請於 7 月中以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將經研發處核定之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2 規格：A4